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调整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宜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的有关约定，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基金代码：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A 005068，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C 519953）的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决定对本基金的管理费率进行调整，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相关内容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一、修改内容要点

本基金拟将管理费率由 0.5%年费率调整为 0.3%年费率。

二、《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修改对照表

章节	原文	修订后内容
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 二、基金费 用计提方 法、计提标 准和支付方 式	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 资产净值的 0.5% 年费率计提。基 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	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 资产净值的 0.3% 年费率计提。 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3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三、重要提示

1、上述基金管理费率的调整，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生效，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对应内容相应修改。

2、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相关情况的说明

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“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”中“一、召开事由”的“2、在不违反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，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：（1）调低基金管理费、基金托管费、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；……（5）对《基金合同》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《基金合同》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”的规定，本基金的此次修改为降低管理费率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故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3、本公司将按规定在官方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。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官方网站咨询有关详情。

联系机构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电话：400-700-5566

电子信箱：service@cxfund.com.cn

网站：<https://www.cxfund.com.cn>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，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